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控股股东修改相关承诺事项的意见

作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，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的有关规定，对该议案涉及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严格审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鉴于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港集团”）下属公司珠海港弘码头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港弘码头”）受煤炭行业周期波动及培育期盈利能力较弱的影响，尚不具备按照原有承诺注入公司的条件，注入公司将不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。本次控股股东珠海港集团修改承诺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没有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控股股东珠海港集团修改承诺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---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该事项表决程序合法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集团修改承诺事项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签署《珠海港
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控股股东修改相关承诺事项的意见》】

许慧敏

孙虹

王春

